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煤业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主要从事煤矿投资、煤炭生产业务。2017 年 4 月，因东升煤业所属东升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善，安全改造投入较大，生产没有经济效益，长期停工停产，符合河南省政府规定的“应予关闭退出”煤矿的有关规定，被河南省列为 2017 年内拟关闭退出矿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于控参股煤业公司所属煤矿拟关闭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二、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2019）豫 01 破 24 号《通知》，该院“根据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东升煤业控股股东、债权人，持有东升煤业 52%的股权）的申请，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裁定受理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按要求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 2018 年期末，公司及部分公司所属企业对东升煤业债权合计 1,584.9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东升煤业长期股权投资 8,490.83 万元，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郑州中院受理东升煤业破产清算有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东升煤业破产清算对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东升煤业破产财产分配结果为准。

四、其他

东升煤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作为其股东和债权人，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东升煤业破产清算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郑州中院（2019）豫 01 破 24 号《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